

# 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3</b>
<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 .....	<b>4</b>
<b>第三章 股份</b> .....	<b>4</b>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8
<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 .....	<b>9</b>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9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3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14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17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19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20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23
<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b> .....	<b>27</b>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27
第二节 董事会 .....	29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3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38
<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	<b>40</b>
<b>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	<b>45</b>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4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7
<b>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b> .....	<b>48</b>
第一节 通知 .....	48
第二节 公告 .....	49
<b>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	<b>49</b>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50
<b>第十章 修改章程</b> .....	<b>52</b>
<b>第十一章 附 则</b> .....	<b>53</b>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苏州奥德机械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苏州奥德机械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为公司发起人。

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665796939M。

### 第三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uzhou Aode Precise Equipment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昆山市玉山镇五联路228号3、4号房。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4.8819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服务构建产业最佳连接。无处不在的苏州奥德服务，让合作伙伴更成功，让人们的生活更美好。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塑机、模温机、工业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金属压力容器、制冷设备及周边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调试、维修、保养；锅炉辅机、压力管道的安装及拆除工程、加工修理修配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共计42名。发起人在苏州奥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经审计的苏州奥德机械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7月31日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51,000,000股。

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认购股份数及占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周定山	11,250,150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2	昆山奥捷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879,813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3	昆山奥泓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664,809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4	周定国	2,621,992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5	张伟君	2,256,925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6	周俊君	2,244,565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7	杨林河	2,177,123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8	黄文钦	2,106,539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9	王仁芳	1,831,085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10	祝新生	1,695,626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11	成铁山	1,232,072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12	万里	1,083,258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13	杨建军	632,480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14	杨文检	616,035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15	何洪顺	510,001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16	王方明	510,001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17	周晟	476,000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18	林文旺	293,161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19	吴宏霞	283,333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20	毛立洪	283,333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21	俞康	283,333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22	陆建明	226,667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23	陈德恩	226,667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24	黎秀媚	226,667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25	管书荣	226,667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26	周良飞	226,667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27	姜建英	204,000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28	周定华	173,414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29	周华平	169,999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30	柳晓凤	169,999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31	霍光君	113,333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32	徐亿武	113,333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33	周勤娥	113,333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34	姜冬	113,333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35	方艳芬	113,333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36	黄开琳	113,333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37	毛水英	113,333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38	杨丽珍	113,333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39	袁明华	113,333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40	孙保华	93,969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41	叶宏军	56,668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42	文运水	46,985	净资产	2020年7月31日
合计		51,000,000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4.8819万股，每股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

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协议方式；

（二）做市方式；

（三）竞价方式；

（四）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当遵守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查阅资格、权限、适用范围等适用《公司法》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在有合理理由认为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

---

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要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等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十二)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款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除提供担保等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但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十三）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项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以上的交易。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制度。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适用本条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

---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将提供视讯、电话、网络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会方式的，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为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全体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 （六）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股东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细则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按照相关规定明确载明网络表决时间及表决方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公司应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确定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进行合法性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经统计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

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1、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

2、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其他股东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3、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4、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的，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若股东均为关联方，在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会议按正常程序表决。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董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资料：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与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零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 5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为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1名），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拟定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重大交易

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议：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

董事会审议的以上交易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提供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三）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5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3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但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一方依据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四）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其他职权由股东会根据实际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予以授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必要的决策材料。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或通讯等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情况紧急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电子通讯等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或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等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等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等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等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三）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四）法律、行政法规等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

意。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等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二)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外）；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

---

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 （三）审议公司的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监督、检查公司重大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

---

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其选任、履职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决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交易事项；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董事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任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管理及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并承担公司如下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四)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五)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空缺的，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具体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包括：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2、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及其他相关媒体；
- 3、全国股转公司；
- 4、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 5、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文化建设；
- 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

---

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2、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 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 4、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5、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邮箱和咨询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 6、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件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要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立即予以公告。

## 7、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对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 8、其它方式

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适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

---

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当征询审计委员会意见，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征询审计委员会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含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纸质邮件方式送出的，

---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第四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公司依照本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本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应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按照本条规定决议解散公司的，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和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一章 附 则

###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百零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除公司已获同意到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

---

条件的情形外，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1、若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 2、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

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